

# 2024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MSZB-MFX-2024-CG017

项目名称：2024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采购单位：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903-2038298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四楼

日 期：2024年0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3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SZB-MFX-2024-CG017

项目名称：2024 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0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聘请一家第三方机构为援疆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企业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提供企业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师至少 2 人,注册国家一级造价师至少 4 人,设计或勘察注册人员至少 2 人,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

(8) 投标企业提供至少 1 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醒：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民丰县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03-20382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电话：0903-2038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0903-203829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	采购内容	聘请一家第三方机构为援疆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95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9	履约期限	1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鲜章的质疑函送至和田市北京东路48号玉都健身四楼。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38298 地址：和田市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14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

	投标资格	<p>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企业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提供企业近 3 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师至少 2 人，注册国家一级造价师至少 4 人，设计或勘察注册人员至少 2 人，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至少 2 人。</p> <p>(8) 投标企业提供至少 1 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p> <p>(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 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p>
1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9000.00 元（玖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账号：30582301040020842</p> <p>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p>

		<p>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保函形式：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标注标段），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开户行行号、法人授权委托书交至民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运营维修的所有费用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23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投标文件。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3%。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的目的在于担保合同的履行，与我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有同等效力，应当视为招标投标合同的履约担保。
28	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行。</p>		

备注：

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验收及其它服务等。

### 2、合格的报价人

2.1 具备“招标公告”的基本条件；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 ”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技术资料。

3.5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供应商应当承担的相关服务或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有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拟派人员一览表

九、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十三、网站截图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均应在约定谈判日期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不得与采购方私下就谈判的有关实质性问题进行磋商。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7.2 《谈判文件补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报价人执行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8、报价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报价文件。

###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报价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邮件及来往传真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报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 **10、报价文件构成详细如下：**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九、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完税证明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 十三、网站截图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报价：**

11.1 报价人应以单价报价，并在报价表上注明单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2 报价的单价指服务的人工费、税费等费用的总和（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报价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报价文件从实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5.2 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5.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开标前北京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00 点之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5.4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或银行保函。

15.5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6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5.6.1 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四、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6.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3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 1. 评标程序

##### 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低价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6.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 （二）评标程序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 **(七)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低价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企业近3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提供企业近3个月（2024年1月、2月、3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不需要提供审计报告）；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			
8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师至少2人,注册国家一级造价师至少4人, 设计或勘察注册人员至少2人, 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至少2人。			
9	投标企业提供至少 1 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咨询业绩。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12	是否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符合性 评审	1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	投标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是否提服务方案，向用户提供满意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6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额度；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b>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b>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名称：2024 年民丰县科技人才创新合作资金项目

项目内容：聘请一家第三方机构为援疆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支持服务、前期工作、咨询评估、评审验收等工作，提升民丰县援疆项目实施成效，为项目各个环节把关。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在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规划编制、项目申报、资金申请等项目前期规划阶段，要求注册咨询师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及建议。同时，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及各相关部门要求，对项目规划进行审查，一是项目规划编制符合县域发展需求，二是项目申报及资金申请能够符合自治区、地区及援助省市的要求，确保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的实施能够对民丰县经济、民生、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在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立项、建设、竣工阶段，要求注册造价师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进度款资金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与相关单位（企业）沟通解决，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规避项目资金风险问题，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

（3）在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前期立项、勘察、设计、建设阶段，要求设计、勘察专业注册人员对项目相关工作跟进并提供专业性意见。对项目可研、初设、施工图等文件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前期手续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4）在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建设阶段，重点是固投类建设项目，要求注册监理师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包括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同时对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进行不定时检查，确保援疆及中央预算内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预算金额：1. 援疆项目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工作：500000 元

2. 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450000 元

商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民丰县（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1 年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另行约定。

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主要聘请一家第三方机构为援疆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工作，如：开展项目管理支持服务、前期工作、咨询评估、评审验收等，提升项目实施成效，为项目各个环节把关。

2、能够协调工作执行所涉及的问题及其他临时性事宜的承诺；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车辆。

4、提供对项目的保密承诺。

5、指派专人负责联系项目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服务期内，遇到紧急项目情况，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以此承诺）。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与甲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成交人与采购人在签订本谈判项目合同时，除依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须按照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内容，以及采购人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就本谈判项目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本谈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9
一、工程概况 .....	29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29
三、服务期限 .....	29
四、质量标准 .....	29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29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	30
七、词语定义 .....	30
八、合同订立 .....	30
九、合同生效 .....	30
十、合同份数 .....	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31
1.1 词语定义 .....	31
1.2 语言 .....	3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32
1.4 适用法律 .....	32
2. 委托人的义务 .....	33
2.1 提供资料 .....	33
2.2 提供工作条件 .....	33
2.3 合理工作时限 .....	33
2.4 委托人代表 .....	33

2.5 答复 .....	33
2.6 支付 .....	33
3. 咨询人的义务 .....	33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33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3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3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35
4. 违约责任 .....	3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3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35
5. 支付 .....	36
5.1 支付货币 .....	36
5.2 支付申请 .....	36
5.3 支付酬金 .....	36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36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36
6.1 合同变更 .....	36
6.2 合同解除 .....	36
6.3 合同终止 .....	37
7. 争议解决 .....	37
7.1 协商 .....	37
7.2 调解 .....	37
7.3 仲裁或诉讼 .....	38
8. 其他 .....	3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38
8.2 奖励 .....	38

8.3 保密 .....	38
8.4 联络 .....	38
8.5 知识产权 .....	38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9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39
1.1 语言 .....	39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39
1.3 适用法律 .....	39
2. 委托人的义务 .....	39
2.1 提供资料 .....	39
2.2 提供工作条件 .....	39
2.4 委托人代表 .....	39
2.5 答复 .....	40
3. 咨询人的义务 .....	40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	40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	40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	40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	40
4. 违约责任 .....	40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0
5. 支付 .....	41
5.1 支付货币 .....	41
5.2 支付申请 .....	41

5.3 支付酬金 .....	4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41
6.1 合同变更 .....	41
6.2 合同解除 .....	41
7. 争议解决 .....	41
7.2 调解 .....	41
7.3 仲裁或诉讼 .....	42
8. 其他 .....	42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	42
8.2 奖励 .....	42
8.3 保密 .....	42
8.4 联络 .....	42
8.5 知识产权 .....	42
9. 补充条款 .....	42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43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44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45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4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投资金额：\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  
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 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

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款及附录、3、通用条件、4、其他 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造价 咨询服务期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 检查。

###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 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面负 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检查。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项目期间更换人员的，须经委托方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电子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件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照过错比例承担造成的损失。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三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后	30%	
2	工程量完成至85%以上	40%	
3	甲方签收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查报告时	3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 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为附加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委托方支付咨询人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咨询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造价管理协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长期。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三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

8.4.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_\_\_\_\_,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使用。

#### **9. 补充条款**

无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 承 包 阶 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 第六部分 质疑及处理

###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质疑函

\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项目的（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拟派人员一览表
- 九、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 十三、网站截图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我方已理解了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谈判，并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谈判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我们的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安装 验收等服务；并保证我们的相关货物及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5、 我方的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天；

6、 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同意贵方可以将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谈判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谈判报价即为成交后的本项目的全含税包干价，也就是今后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谈判总价为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保险、服装费、办公费、税费等）。

3、谈判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备注
1.	援疆项目第三方全过程管理工作		
2.	中央预算内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 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内容	备注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如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八、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从事该专业时间	备注
1								
2								
3								
4								
...								

表格后应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拟派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九、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十、完税证明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十三、网站截图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监狱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

## 十五、投标企业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